**项目编号：HQX-2025(001)**

2024年度西咸新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审复核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党群工作部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谦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bookmark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bookmark2)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3](#bookmark3)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bookmark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7](#bookmark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bookmark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年度西咸新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审复核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年度西咸新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审复核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2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QX-2025(001)

项目名称：2024年度西咸新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审复核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4年度西咸新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审复核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3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  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1-1 | 评审咨询服务 | 2**02**4年度西咸新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审复核项目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330,000.00 | 33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4月15日前完成所有的评估报告复核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度西咸新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审复核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度西咸新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审复核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 (2023) 119 号)，供应商须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18日至2025年0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2月2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供应商须知其他内容**

1）供应商须于文件发售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 www.sxggzy jy.cn/）进行投标确认。在主页选择“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货物、服务类”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 交易乙方” 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确认。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 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4）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 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货物、服务类”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的响应文件需为签字、盖章、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 ，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5）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 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活动（具体详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6）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办理CA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 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 101 室 咨询电话：4006369888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西安市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A 座 1707 室 咨询电话：029-896089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党群工作部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西咸大厦

联系方式：029-335857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谦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10 层 1004 室

联系方式：029-380169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工、马工 、杨工

电话：029-380169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群工作部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陕西恒谦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2024年度西咸新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审复核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HQX-2025(001) |
| 5 | 资金来源及  采购预算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总预算：330,000.00元 |
| 6 | 服务期限 | 2025年4月15日前完成所有的评估报告复核工作 |
| 7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8 | 服务质量要求 | 满足采购人要求 |
| 9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注：资格条件为必备资质，响应文件中附证明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有一项不合格或缺少一项按不合格标处理；** |
| 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2 | 磋商有效期 |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3 | 现场勘查、  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4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5 | 磋商响应  文件的递交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
| 17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02月2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
| 18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磋商保证金 |
| 19 | 磋商  报价 |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劳务（人工）、风险、利润、规费 、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次磋商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
| 20 | 最高限价 | 330,000.00元。 |
| 2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 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请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
| 2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请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
| 2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
| 24 | 磋商小组的  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 25 | 招标代理费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固定总价（含税）：¥6500.00元（大写金额：陆仟伍佰元整）。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本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 26 | 中标公告 | 公告媒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27 | 电子招投标 |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 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磋商会议过程中请务必使用数字认证证书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http://www.sxggzy jy.cn/） ”的“服务指南 ”栏目 “下载专区 ”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 “.SXSTF ”。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货物、服务类”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的响应文件需为签字、盖章、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 ，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8503300。  4、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变更采购文件，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 28 |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交纸质版文件，上传电子响应  文件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2、硬件及环境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 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 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和上传响应文件的CA锁；  3、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  4、请各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 29 | 项目性质 |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30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所有服务完成后并符合采购人要求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给成交人，在付款前成交人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
| 31 | 其他 |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不参与磋商，应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后发回采购代理机构邮箱：hengqianxing@163.com）告知釆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mailto:供应商登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1428862354@qq.com）告知釆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具体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党群工作部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谦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 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 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 (分包的按包) 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竞争性磋商产品 (含服务) 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 (含服务)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部门管理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恒谦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2 已经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2)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

(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 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本项目为固定总价，磋商总报价是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劳务（人工）、风险、利润、规费 、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次磋商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能证明自身提供的服务可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文件。

13.2 供应商须提供全部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 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15.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磋商会议过程中请务必使用数字认证证书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对待。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6.2 电子响应文件以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的开标时间为准，在开标前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的有关原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

16.3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对待。

16.4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将电子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磋商会议。

17.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大会**

18. 1 供应商请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文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磋商会议。

18.2 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锁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除因【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18.3 进入评审环节后。供应商应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 各供应商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好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19.评审程序**

本项目的评审程序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0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2人。专家为磋商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0.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0.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投标；

9）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1.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 3 名成交候选人。

**六 . 成交、通知与签约**

**23.成交程序**

23.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单位。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单 位，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23.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3.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23.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4.成交通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采购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应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 .代理服务费**

26.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有关规定计取。

26.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7.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8.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8.7 质疑答复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 国库司（gks.mof.gov.cn ）】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联系单位：陕西恒谦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联系电话：029-38016903

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10 层 1004 室

**29.其他**

29.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

29.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服务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29.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

**二、评审程序**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评分细则见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评分细则见附表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则按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服务方案得分也相同，按服务质量保障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上述得分均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磋商小组根据政策文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一）相关政策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二）业务流程

选择中标项目→提交意向书→政采合同签约→银行授信放款。

三）办理平台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四、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附表一：资格性评审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1 |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 (2023) 119 号)，供应商须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2 |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3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注：1）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规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结论为 “通过 ”和“不通过 ”；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通过 ”，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通过 ”。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响应文件中的单位名称 | 响应文件中的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书一致。 |
| 2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
| 3 | 磋商报价 | 报价唯一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
| 4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的要求。 |
| 5 | 磋商有效期 |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6 | 服务期限 | 2025年4月15日前完成所有的评估报告复核工作。 |
| 7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8 | 质量要求 | 满足采购人要求。 |
| 9 | 文件响应 | 响应文件构成未有重大缺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

注：以上符合性审查由评审小组审查。“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有一项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参与本项目评标，由磋商小组评审后作无效标处理

附表三：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磋商报价  （10分） | 1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总报价)×10  注：项目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2 | 服务方案  （50分） | 20 | （1）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总体实施方案内容细致全面，能够体现出供应商对项目背景、目的、任务和服务内容的理解准确、认识深刻透彻的得（13-20] 分；方案基本全面、详细完整、可操作性较强但对服务内容的理解有些许偏差得（7-13] 分；方案基本全面、但没有对服务内容的理解及人事，可行性不强，内容与实际脱轨得[0-7] 分。 |
| 15 | （2）供应商提供服务及评审工作流程、制度，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及工作流程(内容详细完整、技术要求达到采购人要求）。工作流程细致、评审工作思路清晰、方法可行、细节考虑到位、有相应制度（10-15] 分；服务及评审工作流程基本完整，有相对的可操作性但细节考虑不周得（5-10] 分；服务内容空洞，要求不达标，工作流程宽泛得[0-5] 分。 |
| 15 | （3）供应商能够明确本项目重点、难点并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准确的分析，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能够给出详细可行、合理的规避措施得（10-15] 分；供应商基本能够找到本项目重点、难点，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有规避措施得（5-10]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理解不明确，不能有针对性的给出规避措施得[0-5] 分。 |
| 3 | 服务质量保障  （15分） | 15 |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要求阐述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具体可行得（10-15] 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但不具体无法很好保证服务质量得（5-10] 分；保障措施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得[0-5] 分。 |
| 4 | 进度保证  （12分） | 12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提供项目进度保障措施，确保项目按期进行，在服务期内完成相应的评估工作，对此做响应说明按响应程度计[0-12分）。 |
| 5 | 人员配备  （10分） | 10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充足、分工合理、岗位职责明确，组织架构科学且人员都具有相关专业及工作经验并提供完整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学历、工作经验证明等）得（7-10] 分；人员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但岗位职责不明确，人员相关资料不完整得（3-7] 分；人员不满足采购人需要，其余资料有重大缺失[0-3] 分。 |
| 6 | 业绩  （3分） | 3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类似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说明：**

**（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废标**

（A）在采购活动中，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B）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报告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五、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评审环节系统将自动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雷同性进行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1.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同一源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六、定标：**

1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

理机构。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4年度西咸新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审复核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4年度西咸新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审复核项目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劳务（人工）、风险、利润、规费 、税金等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所有服务完成后并符合采购人要求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给成交人。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 2025年4月15日前完成所有的评估报告复核工作。

（三）服务内容：（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商定）。

**四、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若有）；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注：以上内容为合同草案条款，在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时可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响应文件进行细节调整。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 乙方名称(盖章): |
|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日期： | 日期： |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对全区约165个稳评报告评审复核，预算共330,000.00元。

**三、服务期限**

2025年4月15日前完成所有的评估报告复核工作。

**四、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所有服务完成后并符合采购人要求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给成交人，在付款前成交人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七、服务要求（主要职责）**

1.专家评审服务包括联系专家、组织会议、收集专家评审会议资料、根据会议要求督促报告编制单位进行修改、根据专家意见审核报告等内容。

2.乙方根据甲方工作安排，认真制定评审会组织计划，于 2025年4月15日前向完成 165个项目的专家评审会组织工作，提交相关会议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

3.乙方根据会议要求督促报告编制单位进行修改，并根据专家意见审核报告。

4.其他根据协议约定或双方协商，采购人交代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2024年度西咸新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审复核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 (2023) 119 号)，供应商须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资格条件为必备资质，响应文件中附证明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有一项不合格或缺少一项按不合格标处理。**

**附件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可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 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出具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2：**

**网站信息查询截图**

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 信用中国
3. 中国政府采购网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一、我公司现郑重承诺，与本次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二、我单位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非联合体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本次2024年度西咸新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审复核项目中，非联合体磋商。特此声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党群工作部（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意以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限为 ，服务质量要求：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所承担项目的一切工作。承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完全响应，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一、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保证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完成本项目；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招标代理单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并在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竞争性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我方完全理解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七、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表 ( 一次)**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服务质量要求 | 备注 |
| 大写：  小写： |  |  |  |  |
|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填写。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 | 响应文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 | 偏离情况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供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 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评标方法自行编制。

**七、服务质量保障**

格式自定，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评标方法自行编制。

**八、进度保证**

格式自定，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评标方法自行编制。

**九、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学 历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身份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十、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供应商业绩汇总表的顺序后附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一、其它**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包号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 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4：

关于信用融资的说明

1、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 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2、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 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 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3、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

财办采〔2018〕23号）。

合作银行如下：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进行查询。

附件5：

**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

陕西恒谦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获取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研究，决定不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1.[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如不继续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盖章后，以PDF格式提交代理机构邮箱（hengqianxing@163.com），同时电话告知釆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mailto: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投标人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1041875994@qq.com邮箱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供应商**继续参与采购活动的，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不编列《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